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46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分别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投资成立镇江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和北京一体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镇江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一体医疗科出资 14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70%。

北京一体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一体医疗出资 16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8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收购云南纳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 股权。按云南纳沙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51.04% 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890.33 万元；同时，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中转让方承诺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目标及利润差额的补偿措施。收购完成后云南纳沙公司将成为一体医疗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加快一体医疗的战略布局，不断完善一体医疗的业务网络，提高售后服务水平，降低异地经营的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收购云南纳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逐项审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6-051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开展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十、审议通过《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通过设立“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 因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副董事长叶继革先生、董事陈小峥先生、董事罗淑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编号 2016-052 号。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务。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副董事长叶继革先生、董事陈小峥先生、董事罗淑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